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1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0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1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2
六、备查文件	23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挂牌公司、华如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如志远	指	北京华如志远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华如筑梦	指	北京华如筑梦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华如扬帆	指	北京华如扬帆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道泓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华控	指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西高投	指	西安西高投君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国睿创	指	北京海国睿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昱昉投资	指	宁波昱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丝路科创	指	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格金广发	指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唐兴科创	指	西安唐兴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泽裕安	指	克拉玛依云泽裕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朗玛十六号	指	朗玛十六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德坤投资	指	共青城德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方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认购方、发行对象	指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释义项目		释义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协议》	指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各认购对象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注：本报告书任何数据之间的逻辑尾差或表格中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1,240,000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98,197,200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6.53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截至2018年末，公司净资产为37,759.52万元，每股净资产为5.56元，2018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89元，按照2018年每股收益测算静态市盈率约为29.81倍。公司最近一次融资系2018年下半年引入3名机构投资者和2名自然人投资者，融资价格为每股22.62元，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向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均未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8名机构投资者和1名自然人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发行对象及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	认购金额	认购方式
1	北京海国睿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00,000	98,161,000	现金
2	宁波昱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0,000	49,876,400	现金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	认购金额	认购方式
3	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80,000	49,876,400	现金
4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30,000	29,978,900	现金
5	西安唐兴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19,897,500	现金
6	克拉玛依云泽裕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750,000	19,897,500	现金
7	朗玛十六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15,918,000	现金
8	共青城德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10,612,000	现金
9	蒋卫东	150,000	3,979,500	现金
合计		11,240,000	298,197,2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8名机构投资者1名自然人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1）海国睿创

北京海国睿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9年11月28日，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备案编码为SJL025，主营业务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国新融智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4020。

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院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海国睿创属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公开转让合格投资者

（2）昱昉投资

宁波昱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8年4月12日，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备案编码为SJA792，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8825，杭州鼎晖百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集中营运业务申请表》，昱昉投资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3）丝路科创

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8年5月24日，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备案编码为SEV408，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北京丝路京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丝路华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0806。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丹棱街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丝路科创属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公开转让合格投资者。

（4）格金广发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2018年12月24日，为私募投资资金，基金备案编码为SGC728，主营业务为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T2600011589。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新软件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格金广发属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公开转让合格投资者。

（5）唐兴科创

西安唐兴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9年8月6日，为私募投资资金，基金备案编码为SJA358，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唐兴天下投资管理（西安）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9895。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唐兴科创属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公开转让合格投资者。

（6）云泽裕安

克拉玛依云泽裕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9年9月27日，为私募投资资金，基金备案编码为SJK532，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2521。

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塔河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云泽裕安属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公开转让合格投资者。

(7) 朗玛十六号

朗玛十六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8年11月2日，为私募投资资金，基金备案编码为SGQ691，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4801。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壹方中心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朗玛十六号属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公开转让合格投资者。

(8) 德坤投资

共青城德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9月13日，为私募投资资金，基金备案编码为SCD753，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深圳市柯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4258。

根据中国中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兴华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德坤投资属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公开转让合格投资者。

(9) 蒋卫东

蒋卫东，男，1967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310110196701XX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7年8月至1995年2月，任上海第五印染厂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1995年3月至1996年12月，任上海司麦脱总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1月至1999年2月，任上海坦斯克印染有限公司中方总经理；1999年3月至2000年2月，任上海华宇毛麻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0年3月至2000年12月，任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1年1月至2003年5月，任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6月至2006年5月，任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上海久阳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航渡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蒋卫东属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公开转让合格投资者。

综上，根据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8名机构投资者和1名自然人投资者均已合规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另外，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本次发行缴款认购及验资情况的说明

2020年1月8号，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起始日2020年1月13日，缴款截止日为2020年1月17日。经查验股东缴款单等文件，认购人实际认购11,240,000股，并按照公告要求如期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020年2月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9000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予以验证。根据上述《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9名投资者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29,819.72万元，其中1,124.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投资者以货币出资。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由67,860,000元变更为79,100,000元，股东人数由25人变更至34人。（发行前后以股权登记日为基准）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李杰直接持有公司22.84%的股份，韩超直接持有公司22.10%

的股份，两人共同作为华如志远、华如筑梦和华如扬帆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25.24%的股份。李杰和韩超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能单一对股东大会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杰与韩超，两人于2015年8月10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于2017年9月21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李杰、韩超在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44.94%，对公司经营管理构成控制，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李杰、韩超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将变更为38.56%，两人共同作为华如志远、华如筑梦和华如扬帆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21.81%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杰和韩超，公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8名机构投资者和1名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由25名增加至34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豁免条件，不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但需要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如本次股票发行依据上述发行方案顺利完成，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如下：

（一）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依据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公司股权结构，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变化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杰	15,500,000	22.84	11,625,000
2	韩超	15,000,000	22.10	11,250,000
3	华如志远	13,440,000	19.81	-
4	刘旭凌	5,070,000	7.47	5,062,500
5	道泓投资	3,180,000	4.69	-
6	北京华控	2,694,000	3.97	-
7	华如筑梦	2,130,000	3.14	-
8	华如扬帆	1,680,000	2.48	-
9	周玉华	1,500,000	2.21	-
10	西高投	1,326,000	1.95	-
	合计	61,520,000	90.66	27,937,500

2、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杰	15,500,000	19.60	11,625,000
2	韩超	15,000,000	18.96	11,250,000
3	华如志远	13,440,000	16.99	-
4	刘旭凌	5,070,000	6.41	5,062,500
5	海国睿创	3,700,000	4.68	-
6	道泓投资	3,180,000	4.02	-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7	北京华控	2,694,000	3.41	-
8	华如筑梦	2,130,000	2.69	-
9	昱旻投资	1,880,000	2.38	-
10	丝路科创	1,880,000	2.38	-
合计		64,474,000	81.51	27,937,500

（二）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625,000	11.24	7,625,000	9.6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500	0.01	7,500	0.01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32,290,000	47.58	43,530,000	55.03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9,922,500	58.83	51,162,500	64.6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875,000	33.71	22,875,000	28.9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062,500	7.46	5,062,500	6.40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7,937,500	41.17	27,937,500	35.32
总股本		67,860,000	100.00	79,100,000	100.00

注 1：实际控制人李杰为公司董事长，韩超为公司董事，上表统计时将李杰和韩超持有股份纳入“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栏，未纳入“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栏。

注 2：上述表格中，“发行前”指截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的股东持股情况；“发行后”指考虑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东持股情况。

注 3：上表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系刘旭凌女士持股，刘旭凌女士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辞任公司监事职务。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0日）公司股东人数为25名；本次发行对象为9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4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以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

况如下：

项目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427,201,873.88	96.90%	725,399,073.88	98.15%
非流动资产	13,666,453.41	3.10%	13,666,453.41	1.85%
资产总计	440,868,327.29	100.00%	739,065,527.29	100.00%
流动负债	63,273,083.73	100.00%	63,273,083.73	100.00%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63,273,083.73	100.00%	63,273,083.73	100.00%
净资产	377,595,243.56	—	675,792,443.56	—
资产负债率	14.35%	—	8.56%	—
股本	67,860,000	—	79,100,000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稳健。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仿真软件产品销售及仿真技术开发与服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XSimStudio可扩展仿真平台、联合试验训练支撑平台、数据应用支撑平台、数据分析评估平台、联合作战仿真系统、海空一体对抗仿真系统、联合训练仿真系统、联合防空仿真系统、分队组网模拟训练系统、单兵模拟训练系统、陆军作战实验系统和陆军防空兵指挥训练系统等。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和仿真产品应用领域，进一步增强公司在仿真领域的技术优势，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未造成公司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杰和韩超。

本次股票发行后，李杰和韩超直接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38.56%，两人共同作为华如志远、华如筑梦和华如扬帆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21.81%的股份。李杰和韩超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构成控制，因此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根据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公司股权结构，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杰	董事长	15,500,000	22.84	15,500,000	19.60
2	韩超	董事	15,000,000	22.10	15,000,000	18.96
3	刘旭凌	监事	5,070,000	7.47	5,070,000	6.41
合计			35,570,000	52.42	35,570,000	44.97

注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持股平台“华如志远”、“华如筑梦”和“华如扬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表未统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注2：2019年12月30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刘旭凌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7、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必要性和可行性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和仿真产品应用领域，进一步增强公司在仿真领域的技术优势，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

募集资金用途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24,319.72
偿还银行贷款	5,500.00
合计	29,819.72

(2) 偿还银行贷款明细及其影响

①拟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5,5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银行贷款明细如下：

贷款机构名称	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用途	利率	到期日	借款方式
北京银行五棵松支行	1,500.00	流动资金贷款	5.22%	2020/5/8	信用
北京银行五棵松支行	1,500.00	流动资金贷款	5.22%	2020/6/17	信用
民生银行通州支行	1,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5.0025%	2020/6/19	信用
民生银行通州支行	500.00	流动资金贷款	5.0025%	2020/7/23	信用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500.00	流动资金贷款	6.0000%	2020/4/24	信用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500.00	流动资金贷款	6.0000%	2020/4/30	信用
合计	5,500.00				

注：公司银行贷款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上表中所列示的银行贷款，资金用途不属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负面清单情形。如上述银行贷款还款日早于公司新增股份登记函取得日，公司将使用自有筹措资金提前偿还，其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②偿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提升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因此，公司拟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3)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以仿真为主业，致力于打造中国军事仿真自主品牌，在模拟训练、作战实验、装备论证、试验鉴定、后勤保障等领域为客户提供优质专业的仿真软件产品及技术开发服务。为进一步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抓住军队信息化建设和军民融合等政策机遇，公司需要补充营运资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产品推广力度，以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伴随经营规模快速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持续增加，同时受国家深化国防

和军队改革的影响,军方客户的付款审批流程放缓,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步增大,一定程度上亦加大了公司的营业资金需求。另外,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4)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1)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原理

流动资金测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综合考虑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经营性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及存货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基本公式如下: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营业收入*(应收账款销售百分比+存货销售百分比+预付账款销售百分比+其他应收款销售百分比-应付账款销售百分比-预收账款销售百分比-应付职工薪酬销售百分比-应交税费销售百分比-其他应付款销售百分比)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2021年预计流动资金占用额-2018年流动资金占用额

(2) 流动资金缺口测算

①营业收入增值率预测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仿真软件应用领域,军用仿真软件产品和技术开发业务占比在90%以上,在细分行业处于领先地位,依托当前国防军备投入持续增加、军事现代化和信息化建设持续推进以及军民融合等政策机遇,公司经营规模和经营业绩快速增长。

公司2016年至2018年营业收入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4,566.69	17,734.69	12,085.0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长率	38.52%	46.75%	92.57%

由上表数据可知，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59.28%，年复合增长率为 57.60%。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并秉承谨慎性原则，预测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0%（测算营业收入增长率仅用于本次营运资金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2）测算过程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预测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会发生较大变化。结合公司 2018 年相关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估算，进而测算的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各项目占营 业收入比重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4,566.69	100.00%	34,393.37	48,150.71	67,411.00
应收账款	23,679.64	96.39%	33,151.77	46,412.47	64,977.46
预付账款	412.41	1.68%	577.81	808.93	1,132.50
存货	2,340.49	9.53%	3,277.69	4,588.76	6,424.27
其他应收款	627.07	2.55%	877.03	1,227.84	1,718.98
经营性流动资产	27,059.61	110.15%	37,884.30	53,038.00	74,253.21
应付账款	734.64	2.99%	1,028.36	1,439.71	2,015.59
预收账款	420.92	1.71%	588.13	823.38	1,152.73
应付职工薪酬	941.98	3.83%	1,317.27	1,844.17	2,581.84
应交税费	547.02	2.23%	766.97	1,073.76	1,503.27
其他应付款	182.76	0.74%	254.51	356.32	498.84
经营性流动负债	2,827.32	11.51%	3,955.24	5,537.34	7,752.27
流动资金占用额	24,232.29	--	33,929.06	47,500.66	66,500.94

注 1：表中 2019、2020 和 2021 年相关数据均为预测值。

注 2：本发行方案中对营业收入、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及相关财务比率的预测仅用于本次营运资金测算，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根据上表测算数据,预计 2021 年末,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66,500.94 万元,减去公司 2018 年流动资金占用额 24,232.29 万元及截至 2018 年末前次募集资金余额 9,566.26 万元,预计到 2021 年末公司流动资金缺口为 32,702.39 万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 24,319.72 万元用于补充新增营运资金缺口,不足部分将通过其他方式补足。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缓解在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迅速扩大时经营方面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提升有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5) 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6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在股票发行取得股份登记函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2017 年度 /2017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79	0.89	0.7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1.14%	22.74%	10.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36	-0.89	-0.76
每股净资产 (元)	3.01	5.56	8.54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13.48%	14.35%	8.56%
流动比率	7.03	6.75	11.46
速动比率	6.67	6.38	11.09

注：股票发行前数据取自公司定期报告；股票发行后数据系依据 2018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财务数据，并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后相关指标的变化情况进行的模拟测算。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财务指标一定幅度提升，资产负债率一定幅度下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公司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发行对象对其所认购股份未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9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议案，并经2019年12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为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20000029480300031460391，该专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截至2020年1月17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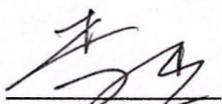
2020年1月21日，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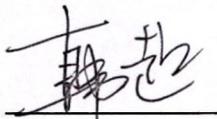
公司已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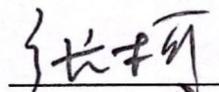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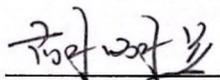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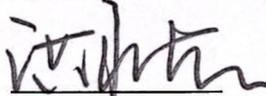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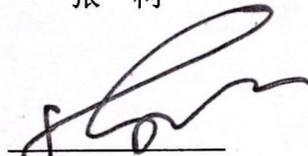

李杰


韩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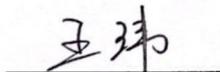

张柯


胡明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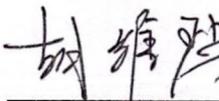

洪艳蓉


陈运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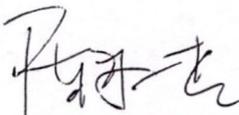
监事：


王玮


王国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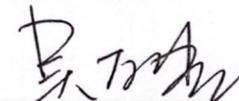

胡维琴

高级管理人员：


陈敏杰


刘建湘


周珊


吴亚光



六、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份认购协议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七) 律师事务所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